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
黑龙江省总工会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

黑科联发〔2022〕16号

关于举办2022年第八届黑龙江省 科普讲解大赛的通知

各市（地）科技局、宣传部、总工会、科协，各有关单位：

根据2022年黑龙江省科技活动周工作安排，省科学技术厅、省委宣传部、省总工会、省科学技术协会，定于7月下旬举办“2022年第八届黑龙江省科普讲解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上关于“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位置”的重要指示精神，通过举办2022

年第八届黑龙江省科普讲解大赛，在全社会广泛普及科学知识，提升我省各科普场馆、科普基地的科普传播能力，提高科普传播者、讲解人员和科普志愿者的科普讲解能力，为我省科技人员、科普讲解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科普传播爱好者搭建学习交流的平台，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让科技发展成果更广泛地服务于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以优异成绩喜迎党的二十大召开。

二、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省科学技术厅、省委宣传部、省总工会、省科学技术协会

承办单位：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博物馆学会、黑龙江省科学技术馆

三、赛事安排

大赛时间：2022年7月21日—22日

大赛地点：黑龙江省科学技术馆（哈尔滨市松北区太阳大道1458号）

四、有关要求

1. 各市（地）科技局和各有关单位分别负责各地各部门的预选赛组织和省赛报名工作。于7月8日前完成预选赛及相关工作，将“2022年第八届黑龙江省科普讲解大赛报名表”（附件2）、“2022年第八届黑龙江省科普讲解大赛参赛代表队报名表”（附件3）盖章，原件彩色扫描后发送至指定邮箱。严格落实“参赛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附件4）中对参赛选手的

健康筛查管理和赛前管理要求，并于7月21日报道时提交“健康监测记录表”（附件5）和“健康承诺书”（附件6）。

2. 已获“全国科普讲解大赛”一、二等奖和“2021年黑龙江省科普讲解大赛”一等奖的选手不再参加本次比赛。

3. 参赛选手及领队7月21日9时至14时到省科技馆报到，熟悉场地，15时进行抽签仪式。报到时请从正门入馆，须提前在省科技馆微信公众号进行门票预约，经查验预约码、健康码、通信大数据、测量体温合格后，方可入馆。

4. 参赛选手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不需交纳其他参赛费用（外地市人员7月23日返程）。

5. 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 科技人才与科学普及处

联系人：徐晓君 0451-82624327、18904506345

崔 斌 0451-51920576、15114606764

邮箱：shzzx2022@126.com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202号

邮编：150001

省委宣传部 宣传教育处

联系人：刘 欣 0451-53642847

省教科文卫体工会

联系人：李永强 0451-88130203

省科协 科普部

联系人：王世佳 0451-82625531

省科技馆

联系人：王 琦 电话：0451 - 88191538、13945666091

刘一瑞 电话：0451 - 88191538、13946028667

附件：1. 2022 年第八届黑龙江省科普讲解大赛实施方案

2. 2022 年第八届黑龙江省科普讲解大赛选手报名表

3. 2022 年第八届黑龙江省科普讲解大赛参赛代表队
报名表

4. 参赛人员新冠肺炎疫情措施

5. 健康监测记录表

6. 健康承诺书



2022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1

2022 年第八届黑龙江省科普讲解大赛 实施方案

一、大赛主题

走进科技 你我同行

二、组织方式

大赛分为预选赛及省赛两个阶段。预选赛由各市（地）科技局和省直有关单位自行举办，具体内容、形式由各地各部门自行确定，并在 7 月 8 日前完成省赛报名工作。

三、赛事安排

省赛时间：2022 年 7 月 21 日—22 日在哈尔滨举办（视疫情情况，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省赛地点：黑龙江省科学技术馆（哈尔滨市松北区太阳大道 1458 号）。

四、参赛范围与报名条件

1. 以科普场馆、科普基地、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园区、企业为单位，由各市（地）科技局会同宣传部、总工会、科协共同组织推荐，每个地市不超过 4 人（含 4 人），各基层参赛单位不超过 2 人（含 2 人）。

2. 在哈尔滨辖区内的省级场馆、科普基地、高校、科研院

所、企业等单位，由主管厅局组织推荐，每个厅局不超过4人（含4人），各基层参赛单位不超过2人（含2人）。

3. 参赛选手为从事科普讲解工作满一年的在职员工或兼职讲解人员。同时，欢迎其他科学传播爱好者（职业不限、年龄18周岁以上）参赛，均可在当地科技主管部门报名。

4. 参赛选手崇尚科学，热爱科普工作，具备使用标准普通话的讲解能力。

5. 已获“全国科普讲解大赛”一、二等奖和“2021年黑龙江省科普讲解大赛”一等奖的选手不再参加本次比赛。

五、比赛方式和比赛内容

（一）比赛方式

比赛分为自主命题讲解和随机命题讲解、科技常识问答两轮，总分100分。参赛选手在赛前进行分组，比赛顺序由抽签决定，选手佩戴号码牌按顺序上场比赛，由专家评委现场打分。自主命题和随机命题讲解主题内容以《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中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为主，自主命题环节选手可通过表述设定场景和对象。

（二）比赛内容

1. 第一轮为自主命题讲解。自主命题讲解分成AB两组在同一场地进行比赛（A组比赛完成后再进行B组的比赛），由选手自行确定一个科普命题内容进行讲解。满分70分，讲解时间为4分钟，每组得分前10名选手进入第二轮。

2. 第二轮为随机命题讲解和科技常识问答。自主命题讲解

每组得分前 10 名选手参加随机命题讲解和科技常识问答。随机命题讲解，满分 30 分，讲解时间为 2 分钟。具体内容 by 选手现场随机抽取确定，大屏幕显示 20 个带有数字编号的题目供选手选择，被选中的号码将显示对应图片，选手必须根据图片主题和元素进行讲解。选手在抽取命题 20 秒准备时间后开始计时讲解，内容必须与图片内容密切相关，并包含自然科学和技术知识，否则不得分。

随机命题题目：

1. 法拉第	2. 袁隆平	3. 第五代战斗机	4. 椭圆
5. 智能物流	6. 海森堡不确定性原理	7. 碳	8. 无铅储能陶瓷
9. 天和核心舱	10. 神舟十二号	11. 奋斗者号	12. 珊瑚
13. 天坑	14. 生物多样性	15. 桑	16. 大象
17. 疫苗	18. 医用重离子加速器	19. 空铁列车	20. 碳中和

随机命题讲解、打分结束后，进行科技常识问答。科技常识问答采用扣分制，上限 2 分，每题限时 10 秒，主要考察选手的科学素养与知识水平，比赛时由选手随机从题库（《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中抽取两道题目进行测试。

六、评分方式及评分标准

（一）评分方式

比赛总分 100 分，选手完成比赛后，由专家评委共同对比赛环节的自主命题讲解和随机命题讲解进行打分。打分采用现场打

分、亮分和公布成绩的方式。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其他评委打分的平均数为选手每轮讲解得分。将选手的自主命题讲解分数、随机命题讲解分数、科技常识问答分数及超时、少时扣分的分数相加，得出该选手的最终分数。若遇选手总分数相同则按评委的第二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若评委的第二个最高分相同则按第三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以此类推。评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时间不足或超时由记分员进行扣分记录。

成绩排名：进入第二轮的 20 名选手为获奖选手，选手按照最终得分高低确定名次先后。

(二) 评分标准

1. 自主命题讲解评分标准

自主命题讲解满分为 70 分，评委分别从内容陈述、语言表达、整体形象三方面进行评分。内容必须包含自然科学和技术知识，否则不得分。

① 内容陈述 (30 分)

科学准确、重点突出；
层次清楚、合乎逻辑。

② 表达效果 (30 分)

通俗易懂、深入浅出；
张弛有度、侧重讲解；
发音标准、吐字清晰。

③ 整体形象 (10 分)

衣着得体、精神饱满；

举止大方、自然协调。

2. 随机命题讲解评分标准

随机命题讲解满分为 30 分，现场有 20 个带数字编号的题目供选手选择，选手根据选取号码对应的图片内容进行讲解。内容必须与图片密切相关，并包含自然科学和技术知识，否则不得分。专家评委将根据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评分。

- ①主题立论一致，合乎逻辑（10 分）；
- ②内容重点突出，寓意深刻（10 分）；
- ③密切联系实际，特色鲜明（5 分）；
- ④讲解思路清晰，语言流畅（5 分）。

3. 科技常识问答评分标准

科技常识问答评分采用扣分制，上限 2 分。选手每人随机选取 2 道科技常识问题（从《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中选取）进行测试，由记分员在监督组的监督下根据答题情况记录选手扣分情况。回答正确不扣分，不回答或回答错误 1 题扣 1 分，2 题扣 2 分。

4. 超时、少时扣分标准

自主命题讲解限时 4 分钟，不足 3 分钟扣 2 分，超时 1—10 秒扣 2 分；超时 10 秒讲解终止。随机命题讲解限时 2 分钟，不足 1 分钟扣 2 分，超时 1—10 秒扣 2 分；超时 10 秒讲解终止。科技常识问答每题限时 10 秒，选手须在 10 秒内作答，超时回答中止扣 1 分。

七、奖项设置

1. 第八届黑龙江省科普讲解大赛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

等奖和优秀奖。所有奖项均由选手综合得分排名确定。

一等奖3名，两轮比赛综合得分的第一、二、三名获得一等奖，奖励相应奖品并颁发获奖证书；

二等奖7名，两轮比赛综合得分第四名至第十名获得二等奖，奖励相应奖品并颁发获奖证书；

三等奖10名，两轮比赛综合得分第十一名至第二十名获得三等奖，奖励相应奖品并颁发获奖证书；

优秀奖若干名，未进入第二轮比赛的选手获优秀奖，颁发获奖证书。

2. 根据单位的组织情况，设置优秀组织奖若干名，颁发获奖证书。

八、评审监审

1. 第八届黑龙江省科普讲解大赛评审组成员由7人组成，其中自主命题比赛分两组进行评审。由组委会办公室负责邀请，经大赛组委会审核确定。

2. 评分基本程序：评审组评委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现场打分，由计算机系统计分和统计后当场亮分。评委不对选手的时间使用情况进行扣分，由计分工作人员进行扣分。如果出现对个别参赛选手的评分有异议等情况，由评审组组长主持召开评审组复议会，确定评审意见后现场公布。

3. 评审组组建应遵循客观公正、信誉良好、专业权威和组成合理的原则。

4. 聘请大赛评委时应该明确评委本人和承办单位双方的权

利和义务，并需征得评委本人同意。评委在评分工作中须客观公正、独立工作、实事求是地提出评分意见。

5. 监审组由 3 人组成，对比赛全过程进行监督，对违反比赛规则的情况进行纠正和处理，确保比赛公平、公正、公开。

九、其他要求

1. 报名时间及要求。7 月 8 日前各选手填写《2022 年第八届黑龙江省科普讲解大赛选手报名表》、各代表队填写《2022 年第八届黑龙江省科普讲解大赛参赛代表队报名表》盖章，原件彩色扫描发送至指定邮箱（shzzx2022@126.com）。

参赛选手及领队于 7 月 21 日 9 时至 14 时到省科技馆报到，熟悉场地，15 时进行抽签仪式。报到时须提前在省科技馆微信公众号预约当日参观门票，从正门入馆，经查验预约码、健康码、通信大数据、测量体温等环节后，方可入馆。

2. 讲解要求。选手讲解时可说明情景设置情况，明确讲解对象。现场提供耳麦、遥控器、激光笔和用于播放视频或 PPT 的电脑，要求佩戴耳麦，手持摇控器，全程自行操作视频或 PPT 等，不得由他人协助。选手制作视频统一用 AVI 或 MPG 格式，画面比例 16:9，像素尺寸 1920×1080；提供的 PPT（可配有背景音乐）须为 WPS、OFFICE 2010 等通用版本，文件大小不超过 50M，PPT 中若插入视频请使用 WMV 格式。

3. 会务联系。为便于赛事组织和沟通，请各相关单位选定具体赛事负责人并加入大赛会务组 QQ 群：853858670，相关会务安排将在群中发布。

十、赛程安排

时 间		事 项	地 点	负责人
7 月 21 日	9: 00-11: 30	选手报到 熟悉场地、试音	省科技馆 学术报告厅	会务组 赛事组
	11: 30-12: 30	午餐	省科技馆 餐厅	
	12: 30-15: 00	选手报到 熟悉场地、试音	省科技馆 学术报告厅	
	15: 00-16: 00	抽签仪式		
7 月 22 日	8: 00-8: 30	预备会 大赛召集	省科技馆 党员活室 学术报告厅	赛事组
	8: 30-8: 45	大赛开幕式	省科技馆 学术报告厅	赛事组 技术支持组
	8: 45-12: 00	第一轮比赛 分组进行		赛事组 技术支持组
	12: 00-13: 00	午餐	省科技馆 餐厅	会务组
	13: 00-16: 00	第一轮比赛 分组进行	省科技馆 学术报告厅	赛事组 技术支持组
	16: 00-16: 15	休会、接受复议 第二轮比赛抽签		赛事组
	16: 15-17: 35	第二轮比赛		赛事组 技术支持组
	17: 35-17: 50	休会、接受复议		赛事组
	17: 50-18: 30	颁奖、合影		赛事组 技术支持组

附件 2

2022 年第八届黑龙江省科普讲解大赛 选手报名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讲解主题						
参赛承诺	严格遵守各项比赛规则，保证比赛公平、公正、公开进行。					
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地)科 技局或省直 有关部门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讲解所需的服装、道具等由选手自备。					

2022 年第八届黑龙江省科普讲解大赛 参赛代表队报名表

单位名称	(盖章)		
领队姓名		性 别	
职 务		民 族	
联系人		单 位	
职 务		联系电话	
第一组 选手姓名			
第二组 选手姓名			
第三组 选手姓名			
第四组 选手姓名			
观摩人员 姓名、职务			
备 注	每个代表队观摩人数限 1 人。		

附件 4

参赛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

为切实做好大赛疫情防控工作，按照科学化、常态化、精准化和动态化疫情防控要求，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四方责任”，把赛前赛中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做实做细，提出疫情防控具体要求如下。

一、做好参赛人员健康筛查管理

按照“谁派出、谁监测、谁负责”原则，严格落实参赛人员（包括参赛人员、工作人员）健康管理主体责任。参赛人员组织单位负责组织开展流行病学筛查、健康监测、核酸检测、疫苗接种等工作，做到应查尽查、应检尽检、不漏一人，健康筛查不合格者不得参赛。

（一）流行病筛查

1. 赛前 14 天内有外省（区、市）中高风险地区或陆地边境口岸所在县（市、区）、港澳台地区、国外旅居史、接触史，或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的密接、次密接人员或高风险人员，不得参赛。

2. 赛前 14 天内有省内中高风险地区（或新发本土病例）所在市（地）旅居史、接触史，应严格排查，确保排除感染风险。

3. 赛前 14 天内接到有关部门疫情防控风险提示电话要求其

隔离或居家医学观察、健康监测或健康码、行程码有异常情况的人员，未排除感染风险者不得参赛。

4. 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不得参赛。

5. 有聚集性发病（14天内在家庭、办公室等密切接触场所，出现2例及以上发热、腹泻等呼吸道、消化道症状的病例）的情况，未排除感染风险者不得参赛。

6. 严格排查参赛人员的共同居住者是否为进口货物或入境口岸相关从业人员、集中隔离点工作人员，未排除感染风险者不得参赛。

7. 在赛前未完成全部剂次新冠疫苗接种者（包括完成全程疫苗接种时间超过6个月未接种疫苗加强针者），除确有禁忌症外，原则上不得参赛。

8. 大赛期间，参赛人员组织单位要密切关注本土新发病例和中高风险地区变化情况，督促参赛人员每天采取自查自报方式主动进行流行病学筛查（特别是接到疫情防控风险提示电话，或健康码、行程码有异常情况），如有情况及时报告。

（二）健康监测

参赛人员自接到大赛通知之日起至大赛结束前，采取自查自报方式进行健康监测，每天进行体温测量。如有发热、咳嗽、咽痛、流涕、鼻塞、乏力、肌肉酸痛、结膜充血、腹泻、嗅觉或味觉减退等症状，应及时就诊并报告参赛人员组织单位。来哈前未

排除感染风险者不得进哈，到（在）哈期间未排除感染风险者不得参赛。

参赛人员组织单位要严格做好参赛人员流行病学筛查和健康监测，认真填写健康承诺书和健康监测记录表，由承办单位于7月21日报到时统一收集并存档14日备查。

（三）核酸检测

报到时，所有参赛人员需提供赛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四）疫苗接种

按照“谁派出、谁负责”和“应接尽接”原则，参赛人员组织单位严格落实参赛人员新冠疫苗接种工作主体责任，在赛前完成全程新冠疫苗接种。完成全程疫苗接种时间超过6个月的参赛人员，原则上应接种疫苗加强针（境内外已上市的疫苗均可选用）。确有明确疫苗接种禁忌且必须参赛的人员，须经派出单位负责人批准，并自接到大赛通知之日起至大赛结束前，严格做好点对点闭环管理，不参加聚集性活动，避免非必要活动，不接触无关人员。

二、做好参赛人员赛前管理

要求做到赛前两点一线，所有参赛人员自接到大赛通知之日起至报到前，由居住地到办公（工作）地点禁止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要乘公务用车或私家车，实行点对点定制交通，全程做好个人防护；不得去人员密集场所，不得去封控区、管控区、密接

管理单元，与已公布阳性感染者行动轨迹重合的参赛人员应立即报备，接受疫情防控管理。集中办公区域实行闭环管理，不得擅自离开住地。工作期间保持安全社交距离，不聚集。

三、应急处置

按照“预防为主、依法科学、属地管理、快速反应”原则，及时采取防控措施，切实做好大赛期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参赛人员在大赛期间如有发热、咳嗽等疑似新冠症状时，按流程由专用车辆转运至指定医院发热门诊进行诊断排查，检测结果呈阳性时，按照哈尔滨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立即启动相关应急程序。

四、纪律责任要求

（一）明确个人责任和纪律要求

参赛人员均应严格遵守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自觉接受流行病学调查和健康检测，按规定如实报告个人健康情况，落实个人防护措施，配合医疗卫生人员开展工作。

（二）强化管理责任

夯实大赛内部管理职责，严格请示报告制度，开展健康监测；落实相关工作部署，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安排。

附件 5

健康监测记录表

(个人填写)

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号码:

日期		体温	症状
月 日	早		
	晚		
月 日	早		
	晚		
月 日	早		
	晚		
月 日	早		
	晚		
月 日	早		
	晚		
月 日	早		
	晚		
月 日	早		
	晚		
月 日	早		
	晚		
月 日	早		
	晚		
月 日	早		
	晚		
月 日	早		
	晚		
月 日	早		
	晚		
月 日	早		
	晚		
月 日	早		
	晚		
月 日	早		
	晚		

注: 1. “体温”填写水银体温计测腋下温度。

2. “症状”填写相应情况, 包括发热、咳嗽、咽痛、流涕、鼻塞、乏力、肌肉酸痛、结膜充血、腹泻、嗅觉或味觉减退等或无。

3. 此表为报到前 14 天健康监测记录。

附件 6

健康承诺书

姓名： 性别： 单 位：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本人是 2022 年第八届黑龙江省科普讲解大赛 ☐ 参赛人员 ☐ 工作人员（选择相应一项在 ☐ 内划√）。我已了解本次大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要求，现呈报并承诺以下事项：

一、本人健康监测记录表中所记录的报到前 14 天的体温和症状均属实。本人接受并如实回答以下流行病学调查，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

1. 报到前 14 天内，是否接触过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已知无症状感染者？ ☐ 是 ☐ 否

2. 报到前 14 天内，是否接触过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患者？
☐ 是 ☐ 否

3. 报到前 14 天内，所住社区是否曾有报告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已知无症状感染者？ ☐ 是 ☐ 否

4. 报到前 14 天内，是否有以下症状？如有请在 ☐ 内划√。

症状：☐ 发热 ☐ 咳嗽 ☐ 咽痛 ☐ 流涕 ☐ 鼻塞 ☐ 乏力 ☐ 肌肉酸痛
☐ 结膜充血 ☐ 腹泻 ☐ 嗅觉或味觉减退 ☐ 其他症状

二、本人在报到前已接受过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采样日期：
— 20 —

月 日；报告日期： 月 日），检测结果为阴性。

三、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大赛期间各项防疫要求，参赛期间将自觉做好防护工作，自觉配合体温测量。

在大赛期间如出现咳嗽、发热等身体不适情况，将自觉接受流行病学调查，并主动配合落实相关疫情防控措施。

四、本人在大赛期间自觉遵守有关法律及传染病防控各项规定。

本人保证以上声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有承诺不实、隐瞒病史和接触史、故意压制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的，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签 名：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